

#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94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赵志丹，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赵志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赵志丹偿还借款本金 947675.32 元、利息 16517.01 元、罚息 79.65 元、复利 235.51 元（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及律师费 50800 元、后续罚息（以 947675.3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按上一年 12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9 个基点后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按上一年 12 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9 个基点后再上浮 50% 计算），但被执行人赵志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查封被执行人赵志丹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地秀路 518 号宝驰景秀苑 11 幢 103 室[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2473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6026GB00004F00120003]，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志丹名下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地秀路 518 号宝驰景秀苑 11 幢 103 室[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92473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6026GB00004F0012000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马 芳

审 判 员 王庆辉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龙海

书 记 员 曾紫嫣

